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中簡字第2990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國豐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8年度偵字第334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國豐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萬伍仟零肆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吳國豐於警詢時之供述、證人簡宇辰於警詢時之證述，證人簡宇辰之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及內頁影本、源昱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基本資料」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於時間密接之下接續向被害人簡宇辰或假藉兌換零鈔、或佯稱借款等虛偽說詞，又假以將立即返還借款之方式，使被害人先、後多次交付款項，嗣再就所取得之金額簽立借據用以意取信被害人，接續詐騙被害人款項之多次行為，係於密接之時間內，基於同一犯意反覆為之，且侵害相同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於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三、爰審酌被告於本案犯行之前、後已陸續於106至107年間有多次以類似手段詐騙被害人金錢而分別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及法院判處罪刑確定或判處罪刑在案，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其竟不知悔改，猶為本案詐欺取財犯行，顯見素行不佳；而其為身心健全之成年人，不思循正常管道獲取所需，竟以此不法方式肆意詐騙甫年滿18歲思慮未周

之被害人，令其陸續交付所管領之告訴人金錢共計10萬元，金額非低，表面偽以借款而實係詐財，被告所為不僅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亦損及社會上基本之互信觀念，其危害難謂輕微；且被告其後雖於107年8月7日、8日、10日分別償還1,985元、1,985元、985元，共計4,955元予被害人（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28330號卷第77頁背面、第79頁、第97頁），然迄今仍無法賠償被害人及告訴人之全部損害或取得諒解；兼衡以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之態度，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本案之犯罪動機、目的、犯罪所生之危害及所獲利益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詐騙被害人所取得之款項共計10萬元，已償還被害人4,955元，業如前述，堪認被告就4,955元之犯罪所得部分已發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外，其餘95,045元之犯罪所得部分（000000-0000=95045），既未據扣案或實際發還告訴人，自應依刑法第38之1條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廖育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臺中簡易庭 法官 林芳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劉晴芬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8年度偵字第33430號

被 告 吳國豐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臺中市○區○○○道0段000巷00號

居臺中市○區○○街○○○○○號14樓

（另案在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執行
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國豐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之接續犯意，自民國
107年8月6日凌晨0時56分許至凌晨1時43分許止，搭乘由真
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年人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
車，前往址設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源昱加油站股份
有限公司（下稱源昱公司）所屬之尚美加油站後，在無還款
之真意下，向該家加油站員工簡宇辰（所涉業務侵占罪嫌，

由桃園地方檢察署另為不起訴處分) 佯稱：欲兌換面額新臺幣(下同) 100元、500元之紙鈔、復佯稱借款且將於同日上午6時許立即歸還，並書立借據以取信簡宇辰，簡宇辰年輕識淺，思慮不周，因而陷於錯誤，誤認吳國豐有還款之真意，乃接續於同日凌晨0時56分許、1時11分許，1時46分許，各交付所管領之尚美加油站現金2萬元、2萬元、6萬元予吳國豐，吳國豐先後詐得共10萬元。嗣經源昱公司發覺上情，提出告訴，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告訴人源昱公司訴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令轉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國豐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簡宇辰於本署偵查中具結證述、許翠媛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尚美加油站監視錄影畫面之翻拍照片19張、被告所書立之借據、證人簡宇辰所申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桃園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尚美加油站明細分類帳各1份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吳國豐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而被告基於詐欺取財之單一犯意，於時空緊密之情形下，先後對告訴人施用詐術，使之陷於錯誤為3次借款行為，各行為間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通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以包括之一行為評價為合理。末被告犯罪所得9萬5045元(10萬元－4955元【被告事後歸還之款項】＝9萬5045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並請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請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相同之犯行，歷經偵審程序仍未知警惕，從重量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2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6 日
03 檢察官 廖育賢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
06 書記官 賴光瑩